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

##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

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除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杨昊）全国妇联18日在京召开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出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妇联十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为抓手,加强引领服务,当好桥梁纽带,引领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坚持“四个面向”,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奋勇争先、顽强奋斗;服务广大女科技工作者所盼所需,支持她们潜心研究、干事创业,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巾帼力量。

科技部、中国科协、全国妇联介绍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有关情况,向巧、乔杰、付巧妹、邱丽娟、陈洁、帅梅等女科技工作者作交流发言。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主持座谈会。

## 两岸人士会聚黄埔论坛共话促进祖国统一

据新华社上海6月18日电 （记者陈舒、陈杰）以“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黄埔精神·促进祖国统一”为主题的第十四届黄埔论坛18日在上海举行,来自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黄埔组织和亲属代表、专家学者、大陆台青代表以及有关方面人士等120余人与会。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致辞时指出,黄埔军校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重大成果,黄埔精神凝结着深厚的红色基因传统。传承黄埔精神,最主要的就是致力于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共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作为孙中山先生和黄埔精神的继承者,广大海内外黄埔军院校友及后代必须铭记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共担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势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努力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共同创造所有中国人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第十四届黄埔论坛由黄埔军校同学会主办,还开设了“共产党人与黄埔军校”“情缘黄埔·两岸青年新征程”等分论坛。

## 《大道同行——台盟盟史回顾展》在京揭幕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石龙洪、陆华东）《大道同行——台盟盟史回顾展》18日在北京揭幕。据悉,这是台湾民主自治同盟1947年成立以来举办的时间跨度最大、史料收集最完整、表现形式最多元的盟史展。
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在揭幕仪式上致辞表示,在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台盟举办《大道同行——台盟盟史回顾展》,是台盟自成立以来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生动证明。台盟把对台湾家乡和亲人的深情厚谊、为祖国统一奋斗的热血丹心融入了展览的每一个细节中。欢迎大家前来参观,参观之后必将情有所触、心有所感。
展览共分“海峡激流:同道相成”“创建台盟”“荡涤风雨:峥嵘岁月”矢志不渝”“破浪前行:历史转折”开启新篇”“百川入海:同心共襄”民族复兴”4个单元,展出图片近400幅,展品近60件,展期3个月。

## 新时代企业党建案例报告会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李心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推动企业党建高质量发展,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新时代企业党建案例报告会18日在北京举行。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全国党建研究会顾问欧阳淞,全国党建研究会副会长、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高永中,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原副院长魏海生出席。
与会代表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的明确要求,为我们实现企业党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中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了可资借鉴的成功案例。新发展阶段,做好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大有可为,也必有作为。
中国航天科技、中国航天科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企业负责人与会,共话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方江山,编委乔永清、杨涌参加。

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全国学联秘书处等部门共同推出的建党百年特别节目《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持续在央视综合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播出。节目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宗旨,大力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形式,播出后受到了社会各界欢迎。
《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自6月6日播出,至6月18日10点,十期电视节目和融媒体产品在全媒体累计传播量超过6.65亿次。其中,电视端节目及相关报道累计观众触达人次为5.30亿。新媒体端节目及相关报道在新媒体端总阅读观看量1.35亿次。节目首播当天收视率即取得全国同时段同类型排名第一,收视水平保持持续提升,第十期节目较第一期节目收视提升40%。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管所一级警长黄淼崢说,和家人一起看了《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环环相扣的党史知识竞答、嘉宾娓娓道来的解读和激动人心的诗朗诵、情景剧等文艺表演,让党史学习的形式更加丰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文庙街道天胜社区党委书记樊晨认为,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十分重要。“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和党的基层组织负责人,不仅自己要学好党史,还要组织好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党员群众共同学好党史,在社区工作中时刻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让居民的生活更便利、更幸福。”

北京古桥电器公司退休职工李淑敏说,“这档节目让人重温了中国共产党走向胜利的艰苦历程,很受

教育。节目中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生们,个个精神抖擞、冷静、认真、沉着地回答党史问题,让我看到青年一代人才辈出,年轻有为。”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曹庄乡李庄行政村党支部副书记郭可虎说,这档节目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对党史进行回顾,看完让人心潮澎湃,“由衷地感谢党给了我们农民这么多好政策,带领我们奔小康。农民的日子富裕了,生活好了,在学习上就不能落后,今后我要更加深入地学习党史,向身边人做好党史宣传,带领大家坚决听党话、跟党走。”

中国银行员工毛智诚表示,《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用令人耳目一新的表达方式,让人更加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通过收看节目,调动了自己和身边同事学习党史的积极性,取得了入脑入心的好效果。尤其在节目中看到新中国成立、社会主义建设火热开展、实行改革开放、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推动乡村振兴这些重大历史瞬间,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审计部业务总经理李林津表示,《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通过党史竞答促进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体现了新时代年轻人对红色精神的赓续传承。“看到节目中展现的一个个大国工程,一项项伟大成就,更加激发了我拼搏奋斗的动力,我将把学党史的成果转化为助力企业发展的实践,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立足本职岗位,为国家发展进步尽一份力。”

本版责编：朱伟 臧春青 张子扬

# 党史知识竞答大会受欢迎 建党百年特别节目全国大学生

本报记者 刘阳